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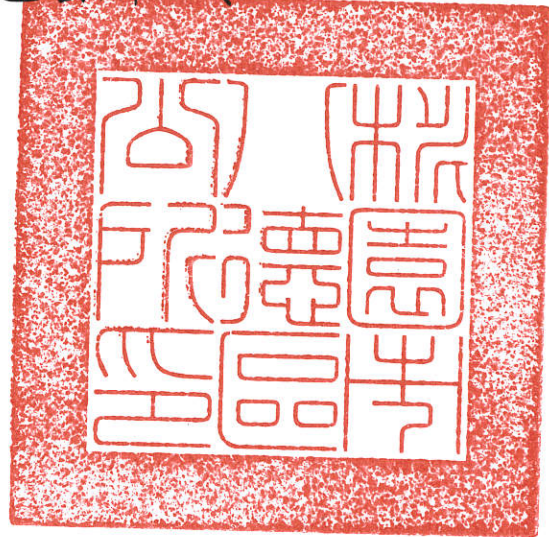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德文字第1100047146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」

區長邱瑞朝